

## 股 本

截至本[編纂]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300,000,000元，分為35,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	內資股 <sup>(1)</sup>	[編纂]%
[編纂]股	由內資股轉換並由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100.00%

(1) 中廣核、恒健投資及中核集團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和[編纂]股內資股。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	內資股 <sup>(1)</sup>	[編纂]%
[編纂]股	由內資股轉換並由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100.00%

附註：

(1) 中廣核、恒健投資及中核集團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和[編纂]股內資股。

###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和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和享有同等權利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和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和轉讓。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利，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利。

---

## 股 本

---

全部現有內資股均由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4年3月25日（即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將於2015年3月24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主管機關之間的討論，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轉讓[編纂]前已發行予社保基金的股份將不受有關轉讓限制規限。在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和獲得聯交所的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除本[編纂]所述者和章程規定且於本[編纂]附錄六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和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和委任收取股利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特別是就本[編纂]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待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編纂]起計未來六個月內進行以[編纂]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 轉換內資股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和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和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和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和程序。

若我們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和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和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 股 本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和公眾有關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 轉換機制和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和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買賣。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發起人目前無意將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但中廣核、恒健投資及中核集團就[編纂]而將轉換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的內資股除外。

###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香港[編纂]而言，該公司於香港[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這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但是，中廣核、恒健投資及中核集團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的相關法規將轉讓予社保基金的股份，將不受有關法定限制規限。

### 轉讓國有股

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的相關法規，中廣核、恒健投資及中核集團須向社保基金轉讓合計相當於[編纂]數目（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時為[編纂]股H股，而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時則為[編纂]股H股）10%的內資股。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時，有關內資股將以一股轉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有關H股不會構成[編纂]的一部分，但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會將其視作公眾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的一部分。我們不會就中廣核、恒健投資及中核集團向社保基金轉讓有關內資股或社保基金其後處置任何有關H股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中廣核、恒健投資及中核集團向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已於2014年8月1日獲國資委批准，而中國證監會亦於2014年11月3日批准將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和轉換以及社保基金於有關轉讓和轉換後持有H股，均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

---

## 股 本

---

###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我們已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並對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的H股數目的20%。

而且，我們須就H股的實際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

有關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